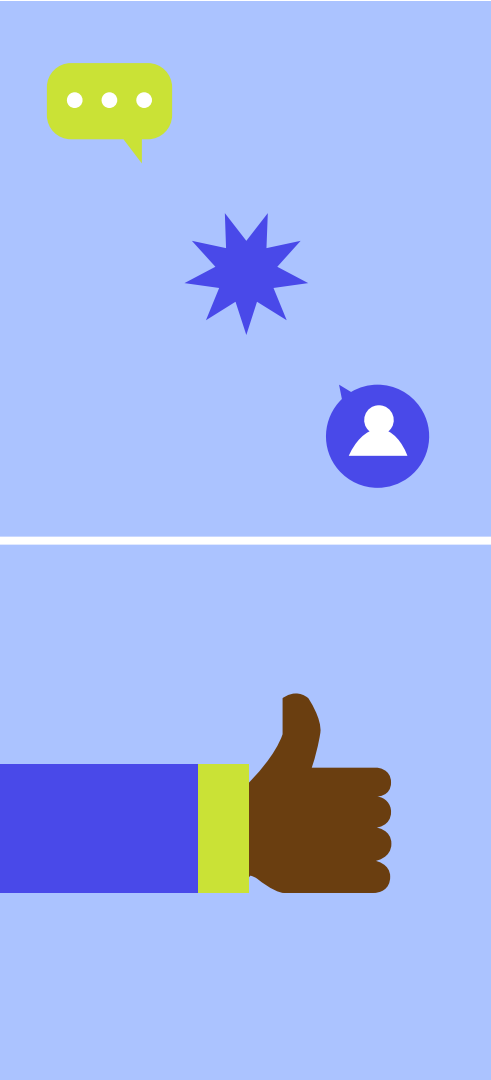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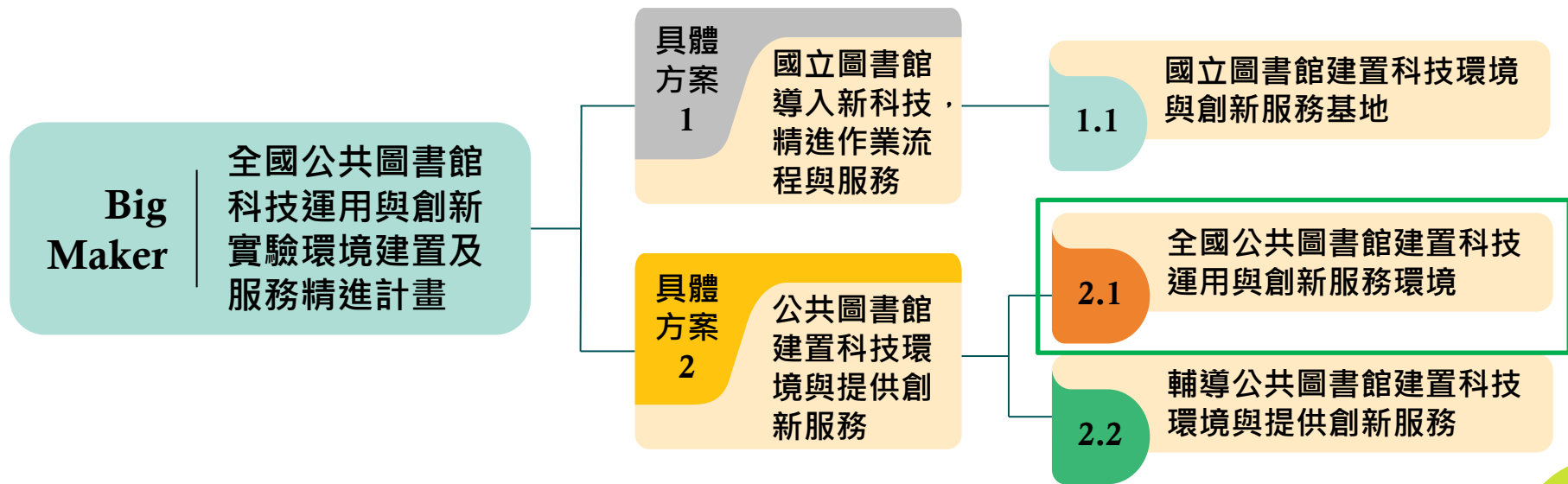


# 公共圖書館 建置科技運用與 創新服務環境 實施計畫說明會

日期：114年12月19日(星期四)

地點：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

# 計畫整體架構



今日重點為「2.1全國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環境」子計畫之實施計畫說明

# 簡報大綱

**01**

計畫簡介

**02**

補助類型與基準

**03**

提案規定

**04**

申請審查





01

# 計畫簡介



# 計畫說明

- 為強化民眾科技數位知能，彌平城鄉數位落差，引領未來縣市圖書館特色總館功能之發展，應導入新興資訊科技，持續活化知識並創造學習環境，以建立「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」為申請主軸。
- 館舍空間應具備創作、體驗、學習、靈感為發想，將「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意實驗基地」、「圖書館創齡科技空間」及「智慧閱讀服務」等納入空間規劃，並融入科技運用為導向，提供不同年齡層之讀者，皆可從嶄新閱讀空間，享有智慧化圖書氛圍，並實踐館際交流、技術輔導等模式，達到資源整合最大化之目標，為地方注入科技能量。



# 計畫目的

## 推動圖書館事業發展

扶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 
及鄉(鎮、市)發展圖書館  
事業並持續投注閱讀建設

## 服務整合資源共享

建構符合計畫核心目標之  
特色總館，與區域內之圖  
書館協調運作、服務整合、  
資源共享、資訊交流，帶  
動區域內圖書館服務品質

## 活用資源創新思維

吸引各年齡層讀者活用圖  
書館資源，提升國民創新  
學習思維

## 科技運用精進效能

連結地方分館(鄉鎮圖書館)  
科技運用，精進圖書館運  
作效能

## 創客科技自主學習

打造創客空間及創齡科技  
服務，導入智慧閱讀空間，  
增進讀者自主學習之能力



# 補助對象及相關權責

**01**

直轄市立圖書館  
總館、區館/分館

**02**

縣(市)立圖書館、  
分館

**03**

鄉(鎮、市)立圖書館

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辦理經費核撥、行政指導、決審作業等相關行政事宜

承辦單位：國家圖書館辦理本計畫說明會、資格審、複審、訪視輔導、計畫管考、觀摩及成果展示

執行單位：

- 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立圖書館；縣市政府及縣(市)立圖書館、分館；鄉鎮市區公所及鄉鎮市區圖書館
- 辦理設計規劃、工程招標與維運管理等有關本案工作事項及結案事宜



## 02

# 補助類型與基準





# 補助類型

## 第1類

以目前尚無新總館建設，且尚未有獨立建築或館舍規模不足之縣(市)立圖書館為優先補助對象(不含直轄市)



## 第2類

以直轄市立圖書館(分館/區館)、縣(市)立圖書館(分館)或鄉鎮市立圖書館為補助對象

## 第3類

以圖書館閒置空間及原有館舍空間改造之直轄市立圖書館(含總館、分館/區館)、縣(市)立圖書館(含分館)或鄉鎮市立圖書館為補助對象

「第1類」及「第2類」於114年統一徵件

「第3類」分2階段徵件(第1階段-於114年徵件；第2階段-於115年徵件)





# 建造類別



## 新建

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

## 增建

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，應視為新建

## 改建

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，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，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

## 修建

建築物之基礎、梁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、屋架或屋頂、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





# 核心場域



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  
(含創作、體驗及學習場域)

創齡科技環境與服務

智慧閱讀服務空間



# 第1類

以目前尚無新總館建設，且尚未有獨立建築或館舍規模不足之縣(市)立圖書館為優先補助對象(不含直轄市)

新建/修建/增建/改建之空間規劃應包含「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」、「創齡科技環境與服務」及「智慧閱讀服務空間」核心場域

鼓勵與相關設施整體規劃或共構，俾提升圖書館使用率與多元性，有效吸引人潮並帶動周邊環境發展，惟屬共構之建物，仍須區分圖書館館舍興建範圍所需經費

## 第2類

以直轄市立圖書館(分館/區館)、縣(市)立圖書館(分館)或鄉鎮市立圖書館為補助對象

新建/修建/增建/改建之空間規劃應包含「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」、「創齡科技環境與服務」及「智慧閱讀服務空間」核心場域

## 第3類

以圖書館閒置空間及原有館舍空間改造之直轄市立圖書館(含總館、分館/區館)、縣(市)立圖書館(含分館)或鄉鎮市立圖書館為補助對象

各提案計畫，應說明空間改善方向，並擇1「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」、「創齡科技環境與服務」及「智慧閱讀服務空間」建置核心場域

該類不包含建築物外觀整修、戶外景觀美化等事項。圖書館修繕(不含新建、改建、重建館舍)、空間設計，須符合內政部無障礙及消防安全等相關規定

# 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(含創作、體驗及學習場域)

**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**，強調實踐、經驗、反思與回饋，強化動手實作能力及跨學科的知識統合能力，協助使用者持續學習與成長

場域規劃得包含：AI實驗創作空間、媒體實驗創作空間、數位音樂實驗創作空間、數位美術空間實驗創作空間、直播錄影製作實驗空間及手做實驗創作空間等，因應空間設計購置設備。另得規劃圖書學習閱覽空間及討論室，供讀者學習及交流

# 創齡科技環境與服務

**高效學習場域：**利用科技打造利於高齡者閱讀的科技空間，創造舒適、彈性的高效學習與閱讀場域，例如：AI報讀電子報紙或期刊，機器人與長者互動/學習、桌上型/移動型擴視機等

**自在互動場域：**滿足高齡者對於社會參與的需求、娛樂的需求與身心健康的交流需求等，透過科技的導入，間接訓練高齡者STEM素養，例如：建設視訊空間、導入智慧遊戲桌、健康資訊閱讀角

**放鬆療癒場域：**打造高齡者的減壓空間，透過傳輸正向訊息、紓壓音樂，營造讓人身心平靜的空間，例如：個人舒心空間、團體樂活場域

**前衛體驗場域：**打造高年級實驗室，讓研究者進駐圖書館，參與未來科技與服務，提升高齡者社會價值感，增加成就感與自信心

# 智慧閱讀服務空間

為突破傳統圖書的靜態被動閱讀方式，圖書館空間得高科技多媒體互動技術，對閱讀習慣進行變革實驗，類型說明如下：

**整體服務空間優化**，例如：智慧型RFID預約取書服務系統、還書分揀系統

**新科技展示空間**，例如：3D虛擬攝影棚。

**打造未來閱讀體驗空間**：透過AR、VR、MR等技術，展現虛擬實境、擴增實境或混合實境技術等，亦可透過AI人工智慧，打造讓讀者與書籍互動對話的閱讀新體驗，試驗元宇宙閱讀的可能性

**智慧空間**：透過界面控制實現連動調整，成為智慧物聯網科技的空間，亦可透過智慧科技達到節能減碳目標

# 補助基準與經費撥付原則

## 第1類館舍

以每館補助金額不超過6億元為限

## 第2類館舍

以每館補助金額不超過1億元為限

## 第3類館舍

以每館補助金額不超過1,500萬元為限

## 縣市配合款項

計畫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各縣市財力分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(詳下表)，補助比率不超過90%。提案縣(市)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級次，編列相對配合款

| 財力分級 | 第一級 | 第二級 | 第三級 | 第四級 | 第五級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補助比率 | 35% | 50% | 60% | 70% | 80% |

計畫經費項目僅補助「資本門」，經常門由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自籌支應，資本門費用以設計監造、工程、家具與特殊化資訊設備為主，不含用地取得、拆遷補償、庶務性設備(耗材)及後續營運與維修(維護)費用等相關費用，本案用地須由興建機關自行取得

計畫採一次核定，分年核撥補助經費方式，並得視第一年實施成效在總額不變之前提下重新核定，調整次一年之經費額度。計畫經核定後，獲補助之縣市應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，並檢附收據、預定進度表、發包契約書等文件請撥第一期經費，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，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



# 補助項目及基準參考表

| 規模  | 適用圖書館層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各空間核心場域類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補助上限    | 計畫執行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類 | 新建/修建/增建/改建之縣(市)立圖書館總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：包含探索創作、體驗及學習場域</li><li>2. 創齡科技環境與服務</li><li>3. 智慧閱讀服務空間</li></ol>                  | 6億元/館     | 114-117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2類 | 新建/修建/增建/改建之直轄市立圖書館(分館/區館)、縣(市)立圖書館(分館)、鄉(鎮、市)立圖書館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億元/館     | 114-117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3類 | 直轄市立圖書館(總館、分館/區館)縣(市)立圖書館(總館、分館)、鄉(鎮、市)立圖書館之間置空間或原有館舍空間改造之小規模空間規劃 | <p>至少1項核心場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：包含探索創作、體驗及學習場域</li><li>2. 創齡科技環境與服務</li><li>3. 智慧閱讀服務空間</li></ol> | 1,500萬元/館 | 第1階段：<br>114-115年<br>第2階段：<br>115-116年 |



03

提案規定



# 提案規定(1/3)

1. 提案館數：限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案，「第1類」、「第2類」館舍各別提報1館為限；「第3類」館舍，至多提報2館為限
2. 興建案各提案館應先確認計畫土地已取得，並完成計畫先期規劃(可行性評估)，充分掌握土地使用、開發計畫審議、環境影響評估等；各提案館應提供使用執照、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結果、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，提案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

## 提案規定(2/3)

3. 計畫應以公有土地、建築為原則，涉及私有土地及地上物修繕，應審慎評估其公益性、必要性、合理性及社會觀感；建築物整修應以合法建築物為前提，並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；對於建築物整修後之經營使用管理，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，土地產權未清楚，取得使用執照有困難者，不得申請補助
4. 如提案館屬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39及40條規定劃設之古蹟、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，有關本計畫之申請將會同主管機關辦理之



## 提案規定(3/3)

5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案時，應說明最近三年圖書館現況及條件，詳述館舍空間調整規劃(對照既有館舍說明)，並包含所列要件與配套措施：未來營運規劃與目標、創客特色主題及特色館藏規劃、設備購置規劃、服務項目及服務方式、創客空間場域使用規範、營運能力〔含未來營運成本分析、經濟效益及財務規劃(含預期收入)、人力配置(含志工)、活動規劃量能等〕、在地資源增值與跨域合作，前述內容之完整性將納入審查補助依據



# 補助原則

**採競爭型補助**，各縣(市)須依據終身教育學習理念及圖書館法等相關法規擬訂計畫書，各縣(市)須先行初審後方得提送計畫申請，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作業，評估計畫提案館計畫可行性、完整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等，據以排定補助順序，並計算計畫執行之合理需求經費，核定補助額度

本計畫補助對象，以未曾獲「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」、「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」之「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」補助為優先申請



# 實施期程

「**第1類**」及「**第2類**」館舍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**117年12月31日止**  
(4年1期)

「**第3類**」第1階段核定館舍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**115年12月31日止**(2年1期)，獲補助館須進行圖書館興建工程規劃設計，依規劃設計結果進行空間設計，再進行工程施作及核結





# 04

## 申請及審查



# 申請及審查

## (一)申請

各補助類型之提案，需由各縣(市)政府辦理初審後方可提出申請，請於**114年3月3日前**備函檢具提報計畫書(一式15份，格式如附件1)向國圖提出申請

聯絡人：

呂寶桂主任、

02-23619132分機735

pkhue@ncl.edu.tw

賴瑩娟專員

02-23619132分機739

chuan00526@ncl.edu.tw

## (二)審查

由國圖聘請專家學者11至15人成立「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計畫審查小組」辦理審查作業，採書面審查與複審會議等方式，必要時得辦理實地勘查，提案縣(市)須配合進行實地勘查作業

### 1. 書面審查：

委員針對提案縣(市)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，並提供審查意見，後續將由國圖彙整後以電子郵件傳送予提案縣(市)，通過書面審查後，進入複審階段之縣(市)，另召開複審會議審查

### 2. 複審會議：

(1)進入複審階段之各縣(市)政府應配合出席，並於會上進行簡報及答詢

(2)複審會議時間預計於114年4-5月舉辦

## (三)決審

必要時得由教育部邀集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等組成決審小組辦理，預計於114年6月前核定補助名單

有關申請與審查作業，教育部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作業期程。為發揮經費補助效益，地方配合款、地方資源投入情形及地方政府重視程度均列為審查評選重點



# 計畫提案及撰寫說明

## 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：

1. 申請計畫書
2. 如為鄉(鎮、市)立圖書館提案，須檢附縣(市)文化(教育)局(處)初審紀錄

## 計畫書撰寫格式與份數：

1. 以50頁為原則，內文一律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，14號字標楷體，1式15份，計畫書格式與項目詳如附件1。計畫書(包括附件)如有圖表請調整為A4尺寸大小，如部分需以A3紙張表示者，請折疊為A4尺寸，俾便彙整
2. 「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」及「經費來源與編列表」請依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財產之定義為「包括供使用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建築及設備、暨金額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，惟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有關規定辦理」
3. 計畫經費編列應依「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、「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與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等規定辦理。工程預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編定之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」、「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」等估算
4. 依據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第13條之規定，該標準發布後興建圖書館面積，應符合該標準附表3之基準辦理
5.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補充事項



# 經費編列、核撥及結報作業

1. 各項申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限制，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、本部對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
2. 依據「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
3. 本計畫之經費應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，且依各縣(市)政府支用標準辦理編列經費，不得超出「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
4. 本計畫之結報需將正本資料函送本部，副本資料函送國圖。正本附件包括：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書(格式及內容詳見附件，含電子檔)；副本附件1式2份：除同正本附件外，應另提供改善前、改善後照片電子檔案(請以光碟片壓製)
5. 本補助款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；其結餘款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違反者，本部得減少或停止往後年度之補助

## 其他注意事項(1/2)

1. 計畫獲核定後，執行縣(市)需自行遴聘圖書資訊、建築工程(土木、營建、空間規劃)、景觀(公共藝術、景觀規劃、自然景觀)、都市計畫、經營管理(行政管理、行銷規劃)、數位科技、創新服務等與本計畫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3人擔任輔導委員，並至少含一位「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審查小組」委員，以提供設計規劃相關意見，俾便計畫執行更為周詳，委員名單需函報本部與國圖備查，委員異動時亦須函報本部同意
2. 本案設計書圖(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)、後續營運計畫均須經由輔導委員審核並完成簽認始得進行後續作業。縣(市)文化(教育)局(處)應本於權責協助各獲補助館依適當程序辦理委員簽認事宜



## 其他注意事項(2/2)

3. 本計畫之補助款(含地方配合款)應專款專用，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事先徵得本部同意，並報送修正計畫到部核定
4. 直轄市、縣(市)文化(教育)局(處)應協助並監督所轄獲補助之圖書館，依現行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相關法規，如內政部「建築技術規則」、取得「綠建築標章」相關認證、「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」、「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等提報審查，並取得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等許可(前述審查作業應與工程發包作業同步進行，以有效掌握施工期程)，於計畫結束(完工)後，須符合內政部無障礙環境、消防安全及公共場所男女廁所比例等相關規定，並依行政院「性別影響評估」考量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使用便利性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與友善性

# 計畫核定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提計畫經本部同意補助後，應於2個月內依據同意補助經費與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與經費表，函送本部與國圖核定

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計畫書並函送本部，或修正計畫函送本部未能審查通過者，本部得取消對其補助



# Q & A



Q：本計畫補助原則為何？

A：本計畫採競爭型補助，計畫補助對象以未曾獲「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」及「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」之「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」為優先（該計畫含三階段計畫，中心館興建、鄉鎮市立圖書館興建案、兩階段環境改善案）。



# Q & A



Q：本計畫提案方式為何？

A：本計畫應送交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案，第1類、第2類館舍各別提報1館為限；第3類館舍至多提報2館為限。請各縣市政府應留意閱讀相關資源分布之重要性，請將鄉(鎮、市)立圖書館、原鄉部落圖書館之需求併同納入提案評估，以達到區域平衡、閱讀平權之目標。



# Q & A

Q：各縣市可提案館數為何？

A：直轄市：第2類1館、114年第3類2館

縣市政府：第1類1館、第2類1館、114年第3類2館



## Q & A

Q：若某一類不提案，該名額可否改至其他類？



A：不可調整類別及館數。



## Q & A



Q：「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」、「創齡科技環境與服務」及「智慧閱讀服務空間」需包含館藏嗎？

A：請參考實施計畫第7頁三、提案規定(五)，計畫應呈現要件與配套措施，包含「創客特色主題及特色館藏規劃」，圖書館功能應兼具，並符合「圖書館法」及「設立及營運標準」等規範。



# Q & A



Q：有關各縣市自籌規定為何？

A：請參考實施計畫第5頁補助基準(二)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各縣市財力分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(詳下表)，補助比率不超過90%。提案縣(市)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級次，編列相對配合款。

| 財力分級 | 第一級 | 第二級 | 第三級 | 第四級 | 第五級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補助比率 | 35% | 50% | 60% | 70% | 80% |

第一級最高補助比率為35%，應對應自籌65%；

第二級最高補助比率為50%，應對應自籌50%；

第三級最高補助比率為60%，應對應自籌40%；

第四級最高補助比率為70%，應對應自籌30%；

第五級最高補助比率為80%，應對應自籌20%。





# Thanks!

國家圖書館 圖書館事業發展組

呂寶桂主任

02-23619132分機735 pklue@ncl.edu.tw

賴瑩娟專員

02-23619132分機739 chuan00526@ncl.edu.tw

